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173,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087,307	99.9872	85,400	0.0128	40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9,087,307	99.9872	85,400	0.0128	4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6,700,236	99.9197	85,400	0.0800	400	0.0003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6,700,236	99.9197	85,400	0.0800	4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领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芳洋、陆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2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其中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上存在公司涉及“HBM 存储芯片”的相关传闻，目前公司不生产销售 HBM 存储芯片材料。公司主业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关注下游技术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 100 万元的 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 255.84 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 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近日，排水公司已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收回补偿费 25,000 万元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2023 年各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从经营、建设、技术创新、投融资、综合管理方面着手，审慎制定 2024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是建立在 2023 年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等进行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3、诚信记录

大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娇娜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汤艳群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汤艳群，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最近十年从事质量复核业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3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大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603,013.6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467,234.30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长期资金发展需求，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